



材料学院党校学员守则及考勤考纪规定

一、党校学员守则

材料学院党校学员守则如下：

- 1、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党和国家大事，维护安定团结。
- 2、认真学习党校规定的课程，努力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 3、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不断加深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
- 4、严格遵守党校的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学风。
- 5、关心热爱党校，积极参加党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维护学员班的集体荣誉，为党校增光添彩。
- 6、主动加强党性修养，自觉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严格要求自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考勤：

- (1) 党校学员应准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党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党校、班会及规定参加的各项活动都实行考勤。
- (2) 因病、因事需要请假的学员，必须经党校允许，向党校有关老师请假。
- (3) 除紧急原因外，不得事后请假。
- (4) 凡是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不参加所规定的考勤范围内的活动的学员，均按旷课处理。
- (5) 无故缺勤一次的学员，取消评选优秀学员资格，缺勤两次以上（包括两次）的学员，取消党校学籍。
- (6) 党校学员管理委员会同学必须按时认真考勤，期末将考勤原始表一并报送党校。

三、考纪：

- (1) 党校学员在培训期间要认真听课，认真完成任课老师安排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课堂讨论，积极参加党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 (2) 上课时随便说话、看课外书籍以及做其它与党课无关的事，或迟到、早退等，管委会认真记录，提出批评，不改进者按违纪处理。
- (3) 违纪一次者，取消评选优秀学员和优秀学员干部资格，违纪两次者，取消党校学籍。
- (4) 党校管委会同学必须认真做好考纪工作，做好记录，及时把考纪情况汇报党校。